

#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促进孝义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工作原则

- (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
-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3)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
- (5) 属地为主，就近处置。
- (6) 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孝义市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类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可分为自然灾害、工程事件和违规操作事件三类。

##### 1.5.1 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因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冰雪凝冻等自然灾害导致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发生干管断裂或突发灾害，造成燃气输送受阻，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气，或造成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储配站淹没，储罐垮塌、机电设备毁损等事件，导致城镇气源供应中断，或造成燃气泄漏爆燃事件。

##### 1.5.2 工程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 (1) 战争、恐怖活动等导致燃气设施、管网破坏；
-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开挖、吊装等行为导致燃气设施、燃气管网破坏（不含长输管线）；

(3) 城市主要燃气干管和配气管网设施故障，造成大范围燃气压力降低、气量不足甚至停气，导致燃气中断等；

(4) 城市燃气设施、管网等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 1.5.3 违规操作事件引起的突发性事件

(1) 城镇燃气作业人员未按照规范操作导致燃气设施、管网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2) 燃气用户未按规定使用燃气导致发生泄漏、停气、火灾、爆炸等。

##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燃气突发事件等级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见附件4）。

##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孝义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全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及处置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常设机构）、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

各燃气经营企业分别负责经营区域内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本预案指导下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设立本企业燃气应急指挥机构。

### 2.1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主任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和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市信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市消防救援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市融媒体中心、武警孝义中队、市总工会、国网山西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移动孝义分公司、联通孝义分公司、电信孝义分公司、各乡镇（街道）及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全市防范和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工作，制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防范和风险控制、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应急期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颁布临时规定，依法实施管理、限制、征用等措施，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治理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恢复重建工作，报告和发布事件信息，落实市燃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 现场指挥部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情况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办副主任

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市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 工作组职责

###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武警孝义中队、市消防救援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职 责：负责掌握事件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在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现场伤员的搜救、抢救及事件后对市政及公路设施进行修复等。

###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吕梁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专家组主要职责：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件扩大措施建议。

###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

###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市工信和科技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工信和科技局、孝义移动、电信、联通分公司及相关部门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信和科技局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市能源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事发地乡镇（街道）、国网山西

电力公司孝义市供电分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吕梁市医疗资源援助，做好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主持日常工作的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交管大队、市信访局、事发地乡镇（街道）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抢险物资以及破坏燃气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互联网应急指挥和举报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职 责：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3 风险防控

3.1 建立政府部门、燃气企业、用户间的信息交流平台，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优势，搜集、分析各种对城镇燃气安全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信息，组织开展风险分析，建立完善城市燃气安全监管体系，对城市燃气设施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建立各燃气经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实现监测本市燃气经营企业动态安全以及预测燃气风险的机制；

(2)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库，对已发生的各类事故进行记录，将分析和总结的结果存入信息库，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

(4) 加强重大节假日、重要社会活动、灾害性气候供应期间的预测预警工作，建立和健全各类信息报告制度，不断提高应急保障管理水平。

3.2 城镇燃气管理部门与燃气经营企业要监测城镇燃气市场供求信息，不定期对城镇燃气储存状况进行调查，定期对城镇燃气供应情况进行分析，切实加强对城镇燃气应急储备日常工作的管理，判断市场供应状况，预测全市燃气需求与供应形势。

3.3 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健全燃气供应系统的日常数据监测、设备维护、安全检查等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建立用气预测、系统改造等相关信息数据库，必要时将重要信息上报至市燃气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对本行业、本地区以外其他渠道传递来的信息，应密切关注，提前做好应急准备。

## 4 监测与预警

### 4.1 预防监测

各有关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燃气企业、重点用户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督促落实整改。合理运用燃气事故统计、燃气设施运行数据库和燃气设施动态化管理系统及其他技术手段，做好燃气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测和风险评估。

在发生气象灾害、冬季保高峰供应和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重大社会活动期间，燃气行业相关单位应当加强对燃气运行状态的监测和预报工作。

### 4.2 预警级别

按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本市燃气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 4.2.1 蓝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蓝色预警：

（1）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2）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一般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4.2.2 黄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黄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较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9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4.2.3 橙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橙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5%，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4.2.4 红色预警

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视情发布红色预警：

(1) 相关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市燃气供应和管网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

(2) 由于突发事件等原因，可能造成 5 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中断供应的；

(3) 因各种原因造成气源保障出现特别严重问题，实际保障量低于最高计划量 80%，且无法在 72 小时内解决的。

#### 4.3 预警信息发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依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发布。预警级别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重要的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备案。

#### 4.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市城市管理局、有关乡镇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有燃气泄漏或者爆炸等险兆的，采取临时停气措施。

(2) 组织有关应急处置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视情动员后备人员。

(3) 必要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准备。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及设备。

(5) 加强燃气调度和供气压力调节，保障供气安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 4.5 预警变更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可能对用户及社会造成影响的严重

程度的变化,燃气供应单位应适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市人民政府提出调整预警级别的建议。

## 5 应急处置及救援

### 5.1 信息报告

#### 5.1.1 信息报告的基本原则

(1) 迅速:最先接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单位应在 1 小时内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 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实事求是报告突发事件危害程度。

(3) 直报:发生较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要直报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5.1.2 信息接收与通报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本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办公室接到报警确认后,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汇报,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

#### 5.1.3 信息报告程序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人员(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和责任立即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前往现场初步认定突发事件级别,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前期救援。突发事件

一经确认，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突发事件情况。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报告主要包括：

- (1) 事故发生单位的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简要经过、现场情况等。
- (3) 事故可能或已经造成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 (4) 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 (5) 救援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抢险设备、器材等。

## 5.2 响应分级

城镇燃气系统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所造成的突发事件，按照后果严重程度及其影响范围和时间，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突发事件。

### 5.2.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IV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自身职责，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调集应急力量和资源，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事故造成的危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适时进行会商研判，制定相关解决方案。当

事故等级超出应急处置能力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及时向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请求援助。

### 5.2.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对现场先期处置。待上级应急指挥部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并由其确定响应等级。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社区、各驻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全力以赴，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市、省、国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5.3 响应措施

根据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启动预警。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参与有关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在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现场需要，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进行处置。

(1)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成员及各工作组人员应24小时保持通信渠道畅通。

(2) 应急响应期间，综合组要合理安排人员值班，保证能随时接收到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的指示和事件发生地的事件信息。

(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

即分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并进行决策，是否启动本预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将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情况上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需要吕梁市应急指挥部领导协调的，在报告时一并提出处置建议。

(4) 第一时间召开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会议，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布置突发事件救援工作。各工作组按指挥部指示要求，分头开展应急工作。

(5) 各部门和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应急工作；综合组及时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汇总突发事件发生情况和各部门意见，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严重程度和范围，随时向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汇报突发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6)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召开成员单位和专家工作组会议，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决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抢修、临时供气等工作方案，组织工作组赴现场协助、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7)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必须坚守岗位，按照本部门的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8)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时，应做好事故详细情况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和记录，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是否需要外界援助情况进行初步调查、评估、判断，立即建立与事故现场及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专家等的联系。

(9) 根据分析评估认定事故后果超出IV级事故并达到更高级别事故启动条件，向市政府、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

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

#### 5.4 先期处置

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事发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为先期处置的主责单位，事发单位负责人或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人为现场抢险救援指挥的第一负责人。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社区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迅速指挥、调度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故扩大，防范次生灾害。并及时向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消防、公安及相关应急部门报告。

事发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和事发地乡镇、街道、社区负责人在政府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要及时报告应急处置情况，移交现场指挥权，并配合做好后续抢险救援工作。

#### 5.5 现场处置

(1) 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等保障措施。

(3) 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保持道路畅通，维护突发事件受影响区域的治安稳定，要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和突发事件发生情况随时改变控制范围。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况引起的秩序混乱。

(4) 立即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必要时（当超出应急抢修队能力）联系市内相关堵漏单位、工程机械和输转单位参与现场抢险抢修。被损坏的燃气设施在恢复供应前，相关城镇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及时告知通气前的注意事项，在乡镇、街道、社区、物业公司等帮助配合下，在小区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告知用户做好通气前的安检工作，确保关闭阀门、灶具开关等，防止户内燃气泄漏。

(5) 确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并采取以下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影响范围、影响程度与突发事件发生的位置划分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及突发事件可能影响区域。

中心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0-500m 的区域（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此区域燃气浓度大，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缺氧窒息或中毒。

突发事件中心区域的救援人员需要全身防护，并佩戴隔绝式面具。救援工作包括切断突发事件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他有泄漏或爆炸可能的城镇燃气储存装置，进行封闭现场、疏散控制区域人员、隔绝控制区域内的一切火源等。非抢险人员撤离到中心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中心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突发事件波及区域即距突发事件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以

下风、侧风方向为主), 或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该区域空气中燃气浓度较高, 作用时间较长, 有可能发生燃爆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或物品损坏。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主要是指导防护、控制交通, 视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组织人员疏散转移。突发事件波及区域人员撤离到该区域以外后应清点人数, 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波及区域边界应有明显警戒标志。

该区域的救援工作重点放在及时指导群众进行防护, 对群众进行有关知识的宣传, 稳定群众的思想情绪, 做好基本应急准备。

气象部门要及时将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风向、风速、温度、湿度等气象预报现场指挥部, 燃气监测部门要随时对突发事件中心 0-500 米区域、500-1000 米区域监测(以下风、侧风方向为主)并报告现场指挥部, 由现场指挥部根据具体情况决定突发事件受影响范围。

(6) 市公安局协助撤离突发事件中心区域和突发事件可能波及区域的无关人员, 确定受影响区域和人员紧急疏散方式, 组织人员安全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 告知其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提供安置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7) 市公安局协助管理,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相关场所, 停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等保护措施。

(8) 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严格保护突发事件现场。

(9) 参与应急救援的各部门、救援队伍要服从指挥部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突发事件情况，协调组织突发事件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10) 启用市政府设置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财政预备费，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1)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 5.6 响应结束

IV级响应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由上级应急指挥部决定响应结束，并通知相关单位和公众。现场应急救援结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伤亡人员全部得到救护、安置，失踪人员全部被确认；
- (2) 事故现场危险因素被完全控制或处于相对稳定状态；
- (3) 环境保护符合有关规定。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应急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人员，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费用，整理抢险救援各种资料，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应急预案。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与现场恢复

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导下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伤亡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抚恤、补偿和法律援助等善后处置工作。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紧急调集、征用的物资、装备和劳务进行

评估并应及时归还，消耗或损坏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或补偿，经费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承担。

相关部门、单位应尽快消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 6.2 突发事件调查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调查工作，查明突发事件原因、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查明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责任，提出突发事件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突发事件再次发生所采取措施的建议，以及对突发事件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检查控制突发事件进一步发展的应急措施是否得当和落实，写出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后报市政府。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事故类别组成相应的调查处理工作机构，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如实提供证据并配合调查。

## 7 应急保障

### 7.1 指挥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配备相关资料，以满足决策、指挥和对外应急联络的需要。基本功能包括：

(1) 接收、显示和传递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为专家咨询和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2) 接收、传递城镇燃气系统组织应急响应的有关信息；

(3) 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传输提供条件。

## 7.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逐步建立完善以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通讯系统，并建立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应急响应启动后，确保预案执行过程中通信与信息畅通。重点保障指挥部同市政府、城镇燃气企业和应急救援单位通信联络的需要。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应建立与有关单位及人员、专家联系的信息库，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要保证联系方式有效畅通。

应急响应通讯能力不足时，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采取紧急措施给予支持。

## 7.3 应急队伍保障

燃气经营、储存、使用企业应建立专（兼）职救护队伍，加强救护队员的培训，使其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

市城市管理局可依托企业专（兼）职救护队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演练，并赴企业走访，熟悉企业的自然条件和状况，为抢险救援做准备。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指挥部调用毗邻行政区域应急救援机构或队伍，或商请专业救援队伍增援。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建立应急交通保障机制，能够对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对应急救援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

安全及时到达，最大程度赢得救援时间。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充分利用辖区医疗卫生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医疗单位作为本市的应急医疗救护中心，指导、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的医疗救护工作。

### 7.6 治安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备的防护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

### 7.7 技术支持保障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同有关部门建立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名录，为协同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制定施救方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7.8 资金和物资保障

市城市管理局依托企业建立的燃气系统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经费应纳入成本费，专款专用。市城市管理局依托企业建立的燃气系统突发事件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器具、抢险和抢修设备等由企业负责人负责购置，并责成专人保管、维护。

抢险救援需紧急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由市政府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征用，必要时由市政府出面协调解决。征用的装备、器具和物资费用，待抢险救援结束后，由市政府和有关部

门协调事故单位予以解决。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同时应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体系与衔接

本预案是在《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内孝义市应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本预案与《吕梁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孝义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8.3 责任与奖励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有关负责人在发生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乡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废止。

####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孝义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 8.6 预案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加强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和演练评估结果对应急预案内容做出调整。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等。

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由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组织实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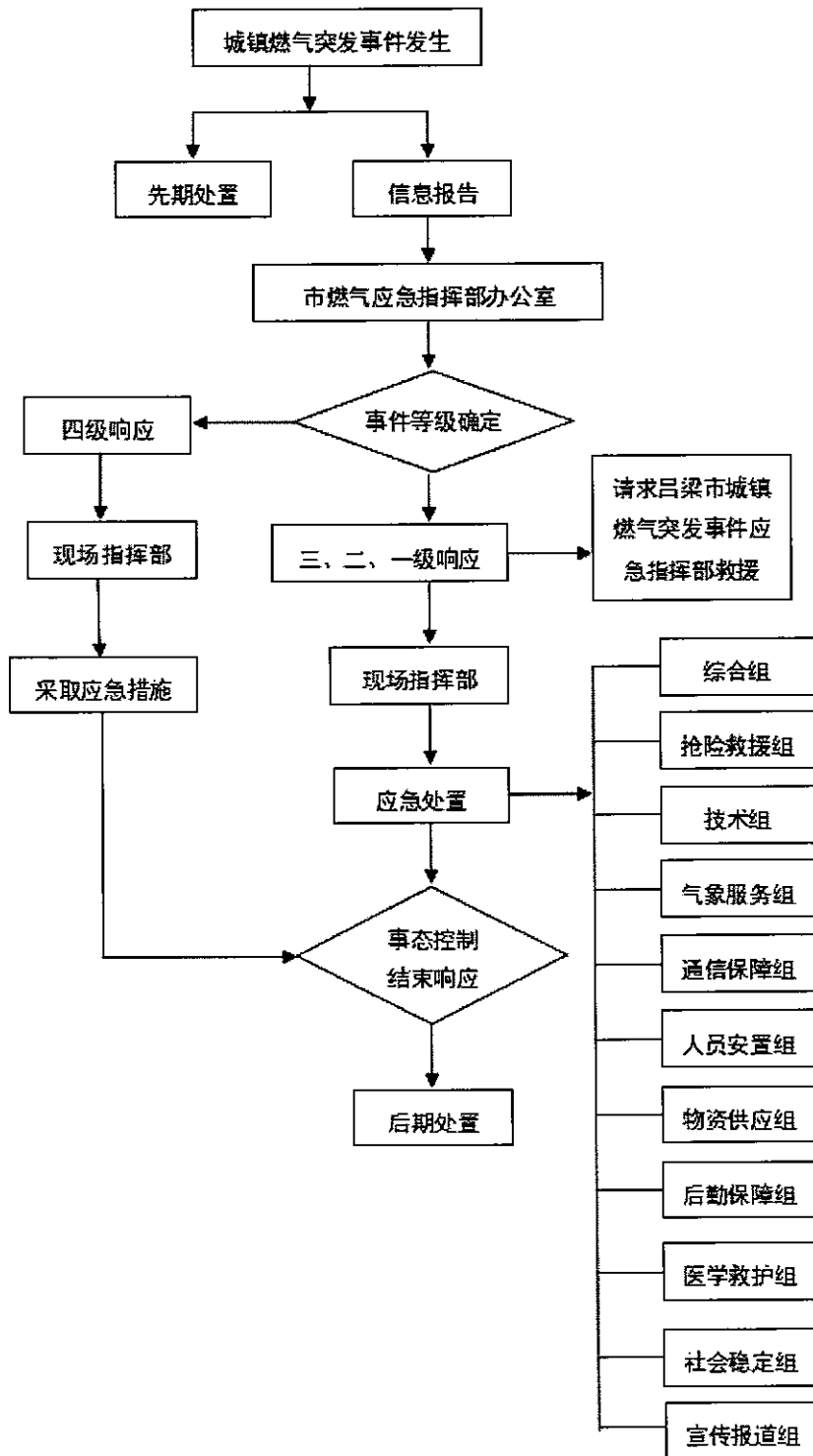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附件：**
1.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2.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4.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5.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6. 术语和定义

附件 1

#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市公安局	调配警力维护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打击犯罪。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市公安交管大队	组织群众疏散，进入紧急避险场所，保障抢险人员、车辆和群众紧急通行。
市工信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保障涉及工业企业产品抢险物资，协调移动、联通、电信孝义分公司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市气象局	提供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区域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服务。
市卫生健康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人员、灾民和伤员救治和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区域卫生防疫工作。
市财政局	统筹安排拨付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必要应急资金，并会同主管部门进行监管。
吕梁生态环境孝义分局	负责做好事件现场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工作，提供事件现场环境监测数据，提出减轻环境污染的治理建议。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人员、物资运输车辆保障，指导、协调农村公路（含桥梁、隧道）等职责范围内交通工程抢修与恢复工作。
市民政局	会同应急管理局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经自然灾害临时生活救助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仍然存在困难的，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符合规定的，按程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
市总工会	依法参加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事故调查处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事故责任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指导涉事企业工会协助做好职工稳定工作。
市信访局	做好上访群众接待工作，协调相关单位做好相关政策、法规解释和群众教育疏导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参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抢险、事件处置、调查工作；负责应急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质量监管。
市能源局	组织电力公司抢修各类损毁电力设施，为应急救援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宣传报道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准确报道应急处置动态。
武警孝义中队	负责组织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移动通信、联通、电信孝义分公司	做好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成员单位	

<p>成员单位</p>	<p>国网山西电力公司 孝义市供电公司</p> <p>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p>	<p>负责城区输电工程运行安全，线路畅通，掌握险情及险情动态；协调解决各方面工作，保证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抢险的电力供应。</p> <p>做好燃气供应保障工作；制定本企业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报告及备案；建立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组织机构，成立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仪器机具，交通通讯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对燃气用户进行事件应急知识宣传；发生事件后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并提 供事件现场管道、气压、管线方向等基础数据，制定燃气设施设备抢修（险）方案，参与事件应 急抢修（险），修复损坏燃气设施设备，恢复供气。</p>
-------------	--	---

附件 3

##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特别重大事件；</li> <li>2. 造成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li> <li>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重大事件；</li> <li>2. 造成 1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li> <li>3. 超出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li> <li>4.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II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较大事件；</li> <li>2.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li> <li>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p>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 IV 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一般事件；</li> <li>2. 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件；</li> <li>3. 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其他情形。</li> </ol>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孝义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	重大事件	较大事件	一般事件
<p>1. 发生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48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或者造成重要交通枢纽停止运行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1万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或者造成省市重要单位、重要公共建筑、客运站、市区商业集中地周边道路交通中断的燃气突发事件。</p>	<p>1. 发生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p> <p>2. 因燃气供应中断,造成5000户以上居民用户燃气24小时以上的燃气突发事件。</p> <p>3.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2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或者造成交通主干道交通中断或者双向交通阻塞的燃气突发事件。</p> <p>4. 达不到以上情形的燃气突发事件按照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处置。</p>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5

##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单

报送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事件发生时间			
事件发生地点			
报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首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第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终报		
估计伤亡和影响			
现场概况			
风险监测情况			
已经采取的措施 及实施情况			
计划采取的措施			

## 附件 6

# 术语和定义

### 6.1 城镇燃气

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 6.2 燃气设施

指人工煤气生产厂、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的总称，包括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以及户内燃气设施等。

### 6.3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指燃气（含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等）在生产、输配、运输、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中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停气等突发事件，包括燃气工程安全运行和管理事故以及因其他突发事件衍生的燃气事故。

### 6.4 先期处置

指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在专业应急力量到达前，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抢救遇险人员、切断气源、设立警戒区、

控制火源等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的行为。

### **6.5 次生、衍生事件**

指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因事件本身或处置过程引发的其他灾害或事故，如燃气爆炸引发的火灾、建筑物倒塌等。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10日印发

---